**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教育系统“青教赛”获奖教师和**

**“师德榜样”获得者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教育系统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激励力度，形成长效机制，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教育工会共同研究制定《首都教育系统“青教赛”获奖教师和“师德榜样”获得者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2016年10月24日

**首都教育系统“青教赛”获奖教师和**

**“师德榜样”获得者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师范大学和八一学校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首都教育系统广大教师曾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进一步激励先进，树立榜样，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促进教学实践创新发展，着力发挥教师典型在深化首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的示范作用，现制定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北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以下简称全国和北京“青教赛”）获奖教师和北京“师德榜样”获得者奖励办法。

**一、全国和北京“青教赛”获奖教师奖励办法**

1.对于全国“青教赛”组别一等奖获得者、北京“青教赛”学科组别一等奖第一名获得者，将作为“首都劳动奖章”的优先推荐人选。

2.对于全国“青教赛”组别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北京“青教赛”组别一等奖获得者，北京市教育工会将给予团队（包括指导教师、获奖教师和学校工会组织等）一次性教学科研专项奖励。

3.对于全国“青教赛”组别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在开展“北京市教学名师”评比表彰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对于全国“青教赛”组别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北京“青教赛”学科组别一、二等奖获得者，将在职称评定中予以优先推荐。

5. 对于全国和北京“青教赛”获奖教师和指导老师，市教育工会组织开展培训交流活动。

6. 对于全国和北京“青教赛”获奖教师和指导教师，市教育工会组织其赴港澳台就教学、科研、育人相关工作开展教育交流活动。各高校要根据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参加相关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和访学活动。

**二、北京“师德榜样”获得者奖励办法**

1. 市教育工会安排北京“师德榜样”获得者参加学习交流活动。

2. 对于北京“师德榜样”获得者，市教育工会组织其赴港澳台就教学、科研、育人相关工作开展教育交流活动。各高校要根据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参加相关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和访学活动。

3.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优先推荐北京“师德榜样”获得者参加全国和北京市庆祝教师节座谈会。

4.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教育工会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大对“师德榜样”等师德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激励引导首都教育系统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